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5,000,000股涉及15,000,000股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將激勵彼按預期於未來為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

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零

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15,000,000股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4港元

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首個交易日 7,500,000股獎勵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首個交易日 3,750,000股獎勵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首個交易日 3,750,000股獎勵股份

有關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倘於歸屬日或之前承授人若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在股份獎勵計劃指明之情況下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獲授之相關獎勵之未歸屬部分將(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自動失效。

向承授人授出15,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後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經及將會獲授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獎勵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1,272,310,657股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按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獎勵予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之1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